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A股股份前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A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3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方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新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次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10,762,657,696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02,592,6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量为10,660,065,083股;
虚拟分配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分配A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660,065,083股/A股总股本=10,660,065,083×0.93÷10,762,657,696=0.9211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92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缴说明
无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7元。

对于非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应予退还。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7555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邮箱: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中国红利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中国红利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2,065,848.80份,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包含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30000元。

二、备查文件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公证书

中国法律服务(上海)外灘分所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8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一审的被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39,068,437.25元(不含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用),本次上诉不服金额:3,804,566.98元

●结合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在本案件的一审法庭审理过程中,原告已主动撤回了与公司相关的所有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案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9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传票),以及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本案一审原告,以下简称:宏盛公司)的《起诉状》,案由为(2024)黔0322民初2366号,宏盛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案一审被告,以下简称:花秋矿业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诉讼请求起诉,公司为本案的第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22民初2366号,一审判决:1、被告花秋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宏盛公司货款36,047,776.25元;2、被告花秋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宏盛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逾期付款损失3,804,566.98元,并自2024年8月1日起至货款还清之日止以36,047,776.25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按四倍宏盛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3、驳回原告宏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88,889	21,320,366.32	12
2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股权投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88,889	21,320,366.32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88,889	21,320,366.32	12
4	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296,666	63,961,062.08	12
合计			18,583,333	127,922,131.0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990,9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4,497,956.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6,0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48,603.8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179,40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5,794,292.6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3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685.2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稳博裕容量化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31	47,685.28	0	6,931
合计			47,685.28	0	6,93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6,93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69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722,81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2,949股,包销金额为1,396,289.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其中69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

2024年10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110.74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5,660.38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879.25万元;
3、律师费:905.66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9.2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6.2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大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2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9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上大股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5,206.1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31.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13.47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6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5939078%,有效申购倍数为3,068.0580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0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81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4,4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9.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